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25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分期变更委派人员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顺利第一批参与董事监事变更的控股子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围海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力阳”),公司持股比例90.91%,同意召开的股东会,相关董事、监事变更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

2.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公司持股比

例9.46%,不同意召开的股东会,理由一是上海千年的董事会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理由二是公司提名了四名董事候选人均非上海千年的股东,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已向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要求立即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变更相关议案。

本公司本次委派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出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可以更好的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2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9]6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将省国资委持有的河钢集团10%国有股权(省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省财政厅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国有股权账面值入账。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省国资委将河钢集团100%股权,河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3.8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78%股权,河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4.5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汉阳汽车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波高德

编号:临2020-03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五、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_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五、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金额、分期限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 2020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01850
起息日	2020年5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6.64% (发行日6.64%+0.15%)
申购情况	
合营申购户数	1家
最高申购价	4亿元
有效申购户数	1家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6月28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作如下说明: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董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报名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司公告发布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提名人的姓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4. 每位拟选的候选人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2020年5月27日17:00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提名时间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诚信;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诚信;

5)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6)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7)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8)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

10) 法律法规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公司业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

1. 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司公告发布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提名人的姓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4. 每位拟选的候选人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2020年5月27日17:00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提名时间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4)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7)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8)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其他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司公告发布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3. 单个提名人的姓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4. 每位拟选的候选人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2020年5月27日17:00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提名时间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4)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7) 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8)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五)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便利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六)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重要职务的自然人股东;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述情形的人员;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九) 因严重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且影响恶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